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蓝山县县委政府大院安保服务
采购人：蓝山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杰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JLCG-20250509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9,8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蓝财采计2025[00031]号
采购项目预算：2,282,4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05-12

采购人签章：
蓝山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需求编制人签章：
熊美平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2,282,400	综合评分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蓝山县县委政府大院安保服务	720,000	县委、县政府、政协办、信访局、档案馆安保服务。	2025-04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2,282,400元

包概述：蓝山县委县政府大院安保服务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		
本包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只接受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格式的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司公章），使用投标工具时可以自行下载模板。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年	760,800	3	2,282,400	C99000000-其他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蓝山县委政府大院安保服务	1	蓝山县委政府大院安保服务	<p>一、项目名称：蓝山县县委政府大院安保服务</p> <p>二、采购预算：2282400元/3年。</p> <p>三、大院基本情况</p> <p>县委政府机关大院总占地面积39303平方米，约59亩，其中家属区占地面积4041平方米，办公用房占地面积4056平方米，公共道路、绿化、停车场等31206平方米。建筑17栋，包含家属楼7栋、办公楼9栋、公共厕所1栋，总建筑面积22442平方米、办公楼建筑面积8708平方米、家属楼13734平方米，服务范围包括蓝山县政府机关大院、政协办公区、信访局办公区、档案馆办公区等安保服务区域。</p> <p>四、安保岗位人员配备</p> <p>根据服务范围和安保行业标准，结合县委政府机关大院实际情况，拟定安保服务岗位人员，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安保岗位</th> <th>人数</th> <th>职责</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安保主管</td> <td>1人</td> <td>全面负责安保团队的管理和调度，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协调各项安保工作，兼机关大院前门行政班</td> </tr> <tr> <td>机关大院前门保安</td> <td>6人</td> <td>早、中、晚班各2人，负责前门人员、车辆进出登记与检查，维护门前秩序等</td> </tr> <tr> <td>机关大院后门保安</td> <td>2人</td> <td>早、中班各1人，负责后门人员、车辆进出登记与检查，维护后门秩序等</td> </tr> <tr> <td>县政府大楼保安</td> <td>1人</td> <td>负责县政府大楼内部及周边巡逻，保障大楼安全等</td> </tr> <tr> <td>县委大楼保安</td> <td>1人</td> <td>负责县委大楼内部及周边巡逻，保障大楼安全等</td> </tr> <tr> <td>纪委保安</td> <td>3人</td> <td>早、中、晚班各1人，维护纪委办公区域的安全秩序等</td> </tr> </tbody> </table>			安保岗位	人数	职责	安保主管	1人	全面负责安保团队的管理和调度，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协调各项安保工作，兼机关大院前门行政班	机关大院前门保安	6人	早、中、晚班各2人，负责前门人员、车辆进出登记与检查，维护门前秩序等	机关大院后门保安	2人	早、中班各1人，负责后门人员、车辆进出登记与检查，维护后门秩序等	县政府大楼保安	1人	负责县政府大楼内部及周边巡逻，保障大楼安全等	县委大楼保安	1人	负责县委大楼内部及周边巡逻，保障大楼安全等	纪委保安	3人	早、中、晚班各1人，维护纪委办公区域的安全秩序等
安保岗位	人数	职责																									
安保主管	1人	全面负责安保团队的管理和调度，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协调各项安保工作，兼机关大院前门行政班																									
机关大院前门保安	6人	早、中、晚班各2人，负责前门人员、车辆进出登记与检查，维护门前秩序等																									
机关大院后门保安	2人	早、中班各1人，负责后门人员、车辆进出登记与检查，维护后门秩序等																									
县政府大楼保安	1人	负责县政府大楼内部及周边巡逻，保障大楼安全等																									
县委大楼保安	1人	负责县委大楼内部及周边巡逻，保障大楼安全等																									
纪委保安	3人	早、中、晚班各1人，维护纪委办公区域的安全秩序等																									

政协保安	3人	早、中班各2人，晚班1人，负责政协办公区的安保工作，确保办公环境安全等
档案局保安	3人	早、中、晚班各1人，对档案局进行安全保卫、保障档案资料安全等
信访局保安	1人	在信访局维护秩序，处理信访相关安全问题等
巡逻保安	1人	按照巡逻路线进行巡逻，并做好记录，兼机关大院后门
合计	22人	

五、安保管理服务标准和要求

安保公司需取得安保服务相关资质证书，合法开展安保服务工作，加强安保人员业务培训，确保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随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配合甲方完成其他临时交办任务。其中安保主管须经常驻守，合理调度安排日常安保工作，加强与甲方的沟通，针对甲方提出的各项安保指标要求，快速推进现场安保服务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安保任务。

（一）安全保卫服务

1、服务需求

（1）安保人员全面了解和熟悉各办公区域消防工作制度、消防重点部位以及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制度，掌握消防设施安放地点和使用方法，定期参与消防演练。熟悉各办公区域布局、公车停放情况和门卫工作制度，建立大院住户档案，以便高效开展安保工作。

（2）对整个大院进行全方位安全保卫，及时发现并制止赌博、吸毒、打架斗殴、酒后滋事、偷窃破坏等违法犯罪活动，及时报请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

（3）加强对要害部门和重点部位的巡逻，定期检查巡逻区域内的安全设施，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保证区域内人、财、物的安全。

2、服务标准

（1）人员、车辆出入管理：对来访人员热情接待，使用文明用语，属于信访事件的，劝导其到指定信访部门反映情况；对需进入机关大院办事或探亲访友人员，经确认身份后，在门卫处登记《来人来访登记表》方可进入。对进入大院的车辆进行引导和规范停放，确保交

通秩序顺畅。

（2）巡逻工作：制定详细的巡逻路线和时间间隔，白天巡逻间隔不超过2小时，夜间巡逻间隔不超过1小时。巡逻过程中，安保人员需认真检查各区域门窗是否关闭、水电设施是否正常、有无异常声响等情况，并做好巡逻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

（3）应急处理：制定应急预案，针对火灾、盗窃、突发暴力事件等紧急情况明确处理流程和人员职责。如遇突发事件，安保人员应在3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及时控制局面，保障人员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并及时通知甲方相关负责人。

(二) 信访秩序维护服务

1、服务需求

在信访局办公区及大院周边维护信访秩序，引导信访人员有序表达诉求，防止出现信访人员聚集、闹事等影响机关正常办公秩序的情况。

2、服务标准

(1) 信访接待期间，安排专人在信访局门口及周边进行值守，密切关注信访人员动态。对情绪激动的信访人员，及时进行安抚和劝导，避免矛盾激化。

(2) 当出现信访人员聚集情况时，安保人员应迅速采取措施，设置隔离区域，将聚集人员与机关办公区域隔开，维持现场秩序，同时及时通知信访部门工作人员进行处理。

(三) 交通秩序管制服务

1、服务需求

对大院内部及周边道路进行交通秩序管理，确保车辆通行顺畅，避免交通拥堵。

2、服务标准

(1) 在大院主要出入口和交通繁忙路段设置交通指示标识和引导人员，指挥车辆有序进出和停放。

(2) 高峰时段加强交通疏导，保障车辆行驶速度不低于15公里/小时，避免出现长时间拥堵情况。对违规停放车辆及时进行处理，通知车主移车或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四) 消防安全巡查服务

1、服务需求

定期对大院各区域进行消防安全巡查，检查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及时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

2、服务标准

(1) 每日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包括灭火器、消火栓、消防报警器等，确保其能正常使用。检查记录应详细准确，包括检查时间、检查人员、设施设备状态等信息。

(2) 每月对大院各区域进行全面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检查消防通道是否畅通、电气设备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易燃易爆物品存放是否合规等。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和整改要求，跟踪整改情况，确保安全隐患得到彻底消除。

六、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包含工资、社保、福利、服装及税金等相关所有支出。

★(2) 人员工资及社保标准：工资不得低于现行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详见《关于永州市2024年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永人社发[2024]11号），并按照湖南省人社局和湖南省医疗保障局的最新文件标准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包含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费用，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七、其它

			<p>(一) 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到项目所在地，实地踏勘，为采购人提供全面，有利于本项目的安保服务实施方案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自理，人身安全等事项由投标人自行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二)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任何原因皆不得调整，财务风险、管理风险及由此导致的失信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三) 为确保项目顺利的实施，合同签订时，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且不得违规分包、拆包或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p> <p>(四) 服务期限：3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最高续签两次，服务期限最高三年。</p> <p>注：未尽事宜，以相关规定、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于上述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p>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蓝山县县委政府大院安保服务	1	蓝山县县委政府大院安保服务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企业实力	商务	<p>1、投标人具有国家授权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认证证书，计3分。</p> <p>(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如发现供应商证明材料作假，其投标无效)</p> <p>2、投标人自2022年1月后获得省级(含省级)及以上公安行政主管部门或保安行业协会颁发的先进单位或先进保安服务公司荣誉的计2分。</p> <p>(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荣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如发现供应商证明材料作假，其投标无效)</p> <p>3、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前获得一项与安保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计3分。</p> <p>(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如发现供应商证明材料作假，其投标无效)</p>

2	类似业绩	商务	<p>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计1分，本项最多计4分。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签订的合同业绩仅按一个案例计分，不累加计算。</p> <p>（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如发现供应商证明材料作假，其投标无效）</p>
3	人员配备	商务	<p>1、拟任本项目的保安主管1名，年龄30-40岁，并具有：</p> <p>①公安部和人社部联合颁发的保安员二级证书，计2分，本项最多计2分。</p> <p>②退伍军人证，计2分，本项最多计2分。</p> <p>③具有建（构）筑物消防证，计2分，本项最多计2分。</p> <p>（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连续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如发现供应商证明材料作假，其投标无效）。</p> <p>2、拟派驻本项目的保安人员中至少有1名有</p> <p>①获得过省级（含省级）及以上公安行政主管部门或保安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的，计1分，本项最多计1分。</p> <p>②具有建（构）筑物消防证，计1分，本项最多计1分。</p> <p>（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连续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如发现供应商证明材料作假，其投标无效）。</p>
4	保安服务方案	技术	<p>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拟定的保安服务具体实施方案（服务方案应包含对本项目的整体设想及管理定位、管理方式及工作计划、提高保安服务质量、保证优质服务的管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估；方案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分析透彻，完全符合采购人的实际管理及服务内容要求的，计20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3分，不合理或不完善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5	项目人员管理方案	技术	<p>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人员配置方案、员工招聘标准、员工培训计划方案以及稳定员工队伍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分析透彻，完全符合采购人的实际管理及服务内容要求的，计10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2.5分，不合理或不完善的每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6	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技术	<p>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进行综合评估；方案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分析透彻，完全符合采购人的实际管理及服务内容要求的，计10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3分，不合理或不完善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7	合同	商务	<p>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p>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甲方）

供应商（全称）：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4) 项目负责人：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

地点：

方式：

4. 付款：

1、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

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 话：_电 话：

传 真：_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

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

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附则

24.1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2（6）款	项目现场	由甲方指定
第5.1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时间：3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最高续签两次，服务期限最高三年。 2) 地点：蓝山县政府大院 3) 方式：合同时约定。
第9.2(3) 款	响应时间	采购人指定
第13.5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安保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安保服务费采购人在次月通过银行转账至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银行账户。
第14.2(6) 款	伴随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第20.2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第24.1条	合同未尽事项	另行协商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是	图片	对于合同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4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2	客观分	商务分	8	是	图片	<p>【企业实力】的评分规则：1、投标人具有国家授权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认证证书，计3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如发现供应商证明材料作假，其投标无效）2、投标人自2022年1月后获得省级（含省级）及以上公安行政主管部门或保安行业协会颁发的先进单位或先进保安服务公司荣誉的计2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荣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如发现供应商证明材料作假，其投标无效）3、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前获得一项与安保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计3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如发现供应商证明材料作假，其投标无效）</p> <p>【企业实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1、投标人具有国家授权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认证证书，计3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如发现供应商证明材料作假，其投标无效）2、投标人自2022年1月后获得省级（含省级）及以上公安行政主管部门或保安行业协会颁发的先进单位或先进保安服务公司荣誉的计2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荣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如发现供应商证明材料作假，其投标无效）3、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前获得一项与安保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计3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如发现供应商证明材料作假，其投标无效）</p>
3	客观分	商务分	4	是	图片	<p>【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计1分，本项最多计4分。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签订的合同业绩仅按一个案例计分，不累加计算。（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如发现供应商证明材料作假，其投标无效）</p> <p>【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如发现供应商证明材料作假，其投标无效</p>
4	客观分	商务分	8	是	图片	【人员配备】的评分规则：1、拟任本项目的保安主管1名，年龄30-40岁，并具有：

						<p>①公安部和人社部联合颁发的保安员二级证书，计2分，本项最多计2分。②退伍军人证，计2分，本项最多计2分。③具有建（构）筑物消防证，计2分，本项最多计2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连续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如发现供应商证明材料作假，其投标无效）。2、拟派驻本项目的保安人员中至少有1名有①获得过省级（含省级）及以上公安行政主管部门或保安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的，计1分，本项最多计1分。②具有建（构）筑物消防证，计1分，本项最多计1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连续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如发现供应商证明材料作假，其投标无效）。</p> <p>【人员配备】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连续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如发现供应商证明材料作假，其投标无效</p>
5	主观分	技术分	20	否	无	<p>【保安服务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拟定的保安服务具体实施方案（服务方案应包含对本项目的整体设想及管理定位、管理方式及工作计划、提高保安服务质量、保证优质服务的管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估；方案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分析透彻，完全符合采购人的实际管理及服务内容要求的，计20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3分，不合理或不完善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6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p>【项目人员管理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人员配置方案、员工招聘标准、员工培训计划方案以及稳定员工队伍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分析透彻，完全符合采购人的实际管理及服务内容要求的，计10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2.5分，不合理或不完善的每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7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p>【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进行综合评估；方案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分析透彻，完全符合采购人的实际管理及服务内容要求的，计10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3分，不合理或不完善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